

附件 1：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 评价管理办法

(2021 年 12 月 28 日第五届第四次理事会暨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防范和抵御不法侵害，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诚信的安防市场环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以下简称资质等级）的评价与管理。

第三条 资质等级评价，是指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安防协会）从本行业实际出发，制定资质等级评价标准和实施办法，组织资质等级评价组运用科学评估方法，对要求确认其资质的安防工程企业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颁发资质证书的活动。

第四条 资质等级管理，是指安防协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在安防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制定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并监督资质等级评价过程和结果，推进资质有效运用、监督管理的活动。

第五条 资质等级评价管理以建立和完善安徽省统一的

资质等级评价体系为目标，遵循统一领导、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证书、统一发布的“五统一原则”。

第六条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七条 安防协会负责资质等级评价与管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申请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对其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获得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应正确使用资质等级证书，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章 资质等级评价标准

第九条 资质等级分为三级：三级、二级、一级。三级为最低级别。资质等级实行逐级晋升原则，晋升不受年限限制。

第十条 三级资质等级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企业持有初级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不少于 5 人。

（三）具有必要的设计工具，具有成套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常用的工程勘察、系统调试和检测仪器。

（四）工作场地使用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

(五) 建立必要的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及工程档案管理制度。

(六) 按国家规定为企业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七) 法定代表人和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

第十一条 二级资质等级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 获三级资质等级证书。

(三) 近一年内承担过 4 项以上经检测、验收合格的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项目。

(四) 近两年安全技术防范业务总营业额在 500 万元以上。

(五) 企业持有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不少于 10 人, 其中初级人员不少于 5 人, 中级人员不少于 3 人, 高级人员不少于 2 人。

(六) 具备先进的设计工具, 成套的施工机械设备及工程勘察、调试和检测设备。

(七) 工作场地使用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 能满足单位机构设置和业务的需要。

(八)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承建的工程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无违法违规行为, 用户满意程度较高, 信誉良好。

(九) 按国家规定为企业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十) 法定代表人和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

第十二条 一级资质等级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 获二级资质等级证书。

(三) 近一年内承担过 4 项或单项合同金额 800 万元以上经检测、验收合格的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项目。

(四) 近两年安全技术防范业务总营业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五) 企业持有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初级人员不少于 10 人，中级人员不少于 7 人，高级人员不少于 3 人。

(六) 具备先进的设计工具，齐全的施工机械设备及工程勘察、调试和检测设备。

(七) 工作场地使用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能满足单位机构设置和业务需要。

(八) 已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承建的工程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无违法违规行为，用户满意程度较高，信誉良好。

(九) 按国家规定为企业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十) 法定代表人和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

第四章 资质等级评价实施

第十三条 资质等级评价实行专家负责制，由协会从专

家库中抽取 3-5 名专家组成资质等级评价组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资质等级评价实行网上评审与随机选定企业现场审核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第十五条 资质等级评价每季度集中进行一次，分别于 3、6、9、12 月实施。

第十六条 三级资质等级材料：

（一）填写《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申请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三）固定资产（含设计施工器材）清单。

（四）单位上年度财务《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五）营业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

（六）企业从业技术人员信息登记表。

（七）企业法人及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八）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九）质量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安全措施。

（十）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第十七条 二级资质等级材料：

（一）填写《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申请表》。

(二)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三) 固定资产(含设计施工器材)清单。

(四) 单位财务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五) 营业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

(六) 企业从业技术人员信息登记表。

(七) 企业法人及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八) 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九) 近一年内至少 4 项安全防范工程检测报告。

(十) 近两年安全技术防范业务总营业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安防工程证明材料(附工程合同及验收报告)。

(十一) 质量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安全措施。

(十二) 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第十八条 一级资质等级材料:

(一) 填写《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申请表》。

(二)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三) 固定资产(含设计施工器材)清单。

(四) 单位财务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五) 营业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

(六) 企业从业技术人员信息登记表。

(七) 企业法人及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八) 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九) 近一年内 4 项或单项合同金额 800 万元以上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检测报告。

(十) 近两年安全技术防范业务总营业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安防工程证明材料(附工程合同及验收报告)。

(十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十二) 质量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安全措施。

(十三) 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第十九条 申请企业应如实提交申报材料, 材料不完备的, 给予退回重新补充后提交。申请企业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取消其评价资格。

第二十条 资质等级评价程序:

(一) 申报企业在安徽省安防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及上传资料递交申请。

(二) 资质等级评价组集中网上审查企业申报资料。

(三) 资质等级评价组随机选定企业进行现场评价。

(四) 资质等级评价组签署评价意见。

(五) 安防协会批准评价意见。

(六) 评价结果在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网站公示 3 天。

(七) 安防协会向通过评价的企业颁发资质等级证书。

第五章 换证与年审

第二十一条 资质等级证书换证与年审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资质等级评价组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为 4 年。

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企业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2 个月办理到期换证申请。

资质等级换证与资质等级新申请评价同期进行。

资质等级换证有效期满未换取新证书的，原资质等级证书作废，取消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协会网站公示，且一年内不可办理资质等级证书。

第二十三条 资质等级证书换证工作按新申请资质等级证书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四条 资质等级证书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周期为一年。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企业应提前 2 个月提交年审申请。

新办证、晋级企业在领证当年无需年审。

第二十五条 资质等级年审主要是评审获证企业的业绩和变化对保持其资质的影响，主要评价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质量、安全、市场信誉等方面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资质等级年审所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填写《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年审申请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三)填写安防行业技术人员信息登记表,并附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企业正在建或已建成的上年度安防工程报告,并附上年度安防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五)一级资质等级年审至少提供一项上年度安防工程检测报告。

(六)会员证书与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第二十七条资质等级年审程序:

(一)获证企业在安徽省安防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年审申请表》及上传年审所需材料。

(二)资质等级评价组网上集中审核企业年审材料。

(三)资质等级评价组签署年审意见。

(四)安防协会批准资质等级年审意见。

(五)资质等级年审评价结果在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网站公示3天。

(六)资质等级年审合格的,准予保持其已获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证书副本上加盖年审合格章。资质等级年审不合

格，根据情况进行整改或降低企业资质等级或取消资质等级证书。

第二十八条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资质等级年审的，其资质等级证书自行失效，且一年内不可办理资质等级证书。

第六章 资质运用

第二十九条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企业在承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运维等业务，进行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投标时，应出示资质等级证书。没有取得安防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承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运维等业务。

第三十条 外省安防工程企业到我省开展安防工程业务前应到我省安防协会备案。经省安防协会审核同意，外省相关协会评价的资质等级，我省予以认可。

第三十一条 外省安防企业到我省备案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企业在安徽省安防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外省企业备案登记申请表及上传以下材料。
- （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三）资质等级证书。
- （四）资质管理部门介绍信。
- （五）备案企业介绍信及有关项目资料。
- （六）经办人身份证。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获得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由于改制，或者企业分立、合并后组建的新安防工程企业，应重新申请资质等级证书。

第三十三条 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的获证企业，其资质等级证书自行失效。

第三十四条 企业遗失资质等级证书的，应先在安徽省安防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办理挂失手续，经协会审核同意后补发新证。

第三十五条 资质等级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各一本。若因业务需要增加副本，应提前向协会提交申请资料，经审核同意后发证。申请增加副本最多不超过 2 本。

第三十六条 经证实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获证企业，将撤销其资质证书：

- （一）采用不正当手段承接安全防范工程业务的。
- （二）将承接的安全防范工程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三）承接的安全防范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四）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 （五）转让、租借、变造、涂改资质等级证书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安防协会接受社会各界对资质等级企业不良行为的投诉和举报，经安防协会调查核实后，不良行为情

节严重的，视情降低资质等级或取消资质等级证书。

第三十八条降低资质等级或撤销、注销资质等级证书，经安防协会批准执行，并对社会进行公布。

第三十九条安防协会邀请行业专家、安防工程企业代表和法律顾问组成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或授权处理关于资质等级评价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本办法由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办法

(2021 年 12 月 28 日第五届第四次理事会暨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做好全省安防行业技能人员评价服务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经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面向全省行业系统内会员单位职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

第三条 协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自觉接受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公众媒体的监督。

第四条 协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遵循考培分离和非营利的原则。

第五条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持证人员职业技能水平的证明，纳入政府部门技能人才统计范围。

第六条 协会设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以下简称认定中心），负责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七条 认定中心实行理事长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中心主任由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批准的专职工作人员担任。

第八条 认定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可使用协会印章或“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

第九条 协会监事会对认定中心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章 职能职责

第十条 认定中心的工作职责有：

1. 组织实施认定考试，向合格人员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按照备案职业（工种）建设题库，制定并发布评价大纲；
3. 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命题和制卷，严格考务管理，提升工作质量；
4. 培养和管理内部质量督导人员、考评人员、监考人员、考务人员和命题人员，并定期考核；
5. 开展职业分类、标准、技能等级评定理论研究及咨询服务；
6. 参与安防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

7. 其他与安防职业相关的工作。

第十一条 认定中心主任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技能人才评价工作；
2. 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无失信记录；
3.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4. 掌握技能人才评价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熟悉技能人才评价理论和技术方法，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5. 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第十二条 认定中心主任的工作职责有：

1. 制定工作计划，编制财务预算，报理事长办公会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3. 代表认定中心签发文件；
4. 完成理事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三条 认定中心设置考务综合岗、技术管理岗和设备设施管理岗，其工作职责分别是：

1. 考务综合岗：负责考务管理，档案管理，以及对考评人员、监考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和考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与年度考核；开展职业分类、标准、技能等级评定理论研究及咨询服务。

2. 技术管理岗：负责评价大纲的编制与发布，考试题库

的维护、更新、调整、使用和安全 管理；承担考试试卷的命题、组卷、印刷、封装、保管和核查工作。

3. 设备设施管理岗：负责技能操作考核平台设备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制定技能操作安全生产方案；按备案职业（工种）要求，做好技能操作所须的场地、设备、材料、仪器和工量具等准备工作。

第三章 评价方式与内容

第十四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申报条件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

第十五条 认定中心根据国家职业标准规定应具备的技术能力，编制并发布评价大纲，作为评价依据。

第十六条 评价方式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和综合评审。

第十七条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笔试、机考等方式，考核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技能操作考核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考核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第十八条 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四级和三级的评价方式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二级和一级的评价方式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和综合评审。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十九条 考评人员应具有必备的考评技术、理论知识和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平。

普通考评员应具备高级技能（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三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工程师）及以上资格；高级考评员应具备高级技师（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一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第二十条 认定中心向安徽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中心推荐考评人员，由安徽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中心进行资格培训和考核合格后，颁发考评员资格证。

协会向具备考评资格的考评员颁发聘书，聘期为三年。

第二十一条 认定中心组织监考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对考核合格者，颁发监考员资格证，有效期为三年。

第二十二条 内部质量督导员对技能认定实施现场督考，监督考评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内部质量督导员由协会监事会或监事会推荐的人选担任，经认定中心培训并考核合格后，颁发《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内督）证卡，有效期为三年。

第二十三条 内部质量督导员在现场督考或质量检查过程中，对考务过程、考评结果、监考人员和考评人员执考出现的违规行为，应予以制止或提出处理建议。

遇有严重影响认定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提请认定中心进

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认定中心定期对考评人员、监考人员、内部质量监督人员和考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

第二十五条 考评人员、监考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和考务人员在执行考评任务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六条 考评人员、监考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和考务人员在执行考评任务中出现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直至吊销相应资格。

第五章 证书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协会向考核合格人员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十八条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码规则和样式，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osta.mohrss.gov.cn>）和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rss.ah.gov.cn>）公开查询。

第二十九条 纸质证书与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文件档案实行集中管理，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存档资料应齐全、准确、系统，签字或印章齐全。

第六章 考场要求

第三十一条 理论知识考试考场安排在标准教室，应满

足笔试或机考的监考要求。

第三十二条 技能操作考核的场地应整洁、卫生、明亮，设备仪器必须完好，应备的工卡量具及原材料必须齐全，满足技能操作需要。

第三十三条 理论知识考试考场和技能操作考核场地应配备视频监控设备。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认定中心执行协会财务制度，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第三十五条 协会收取认定费遵循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

第三十六条 认定费包括理论考试费、技能操作考核费和综合评审费等。

第三十七条 参照安徽省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由理事长办公会议确定认定费标准，经理事会批准后，在协会网站予以公开，并严格执行。

第三十八条 认定费在评价报名时一次性收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三十九条 认定费主要用于人员、场地、命题、考务、考评、检测及原材料、能源、设备消耗等费用。

第四十条 费用支出由认定中心主任和协会理事长签字确认。

第四十一条 单科考试（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或综合评审）未通过的人员，可申请补考一次，并按照相应考试收费标准交纳认定费。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认定中心应建立健全工作规章和管理制度，编制质量体系文件，建立认定工作质量管理体系。

第四十三条 认定费标准暂定如下：

1. 理论知识考试费：每人每科 50 元。
2. 技能操作考核费：五级每人每次 180 元；四级每人每次 260 元；三级每人每次 330 元；二级每人每次 360 元，一级每人每次 390 元。
3. 综合评审费：每人每次 50 元。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1 年 12 月 28 日第五届第四次理事会暨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化发展，鼓励自主创新和进步，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发挥团体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团体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发布、实施、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供会员单位和协会自愿采用。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三）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为目标，做到技术先进、

经济合理；

(四) 鼓励采用国际通用标准；

(五) 公开、公正、公平。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标准代号、协会代号、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协会代号由协会名称英文缩写“ASPIA”五个英文大写字母构成。协会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T/ASPIAXXX —XXXX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标准起草人和项目负责人应通过标准化相关知识培训。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协调。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应当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和复审。

第一节 立项

第十条 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并填写《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建议稿；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三）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四）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涉及产品标准）；

（五）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其它材料。

第十二条 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技术论证。

第十三条 项目通过论证，将发布立项公告；未通过论证的，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资料后重新申报。

第二节 起草与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在立项公告发布后 15 日内，应确定负责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组并启动团体标准起草工作。

第十五条 起草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向使用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征求意见期限内发表意见，未于该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没有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

第十七条 起草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分析调研、归纳整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论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订、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方式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十九条 技术审查表决，须有不少于参加审查会议或函审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单位、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人员不能担任审查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 7 日内将标准送审文件提交标准审查专家。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签字及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一条 采用函审时，需填写《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并与标准送审文件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7 日提交给审查专家。函审应形成“函审结论”文件并附《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

第二十二条 审查通过的，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第二十三条 标准送审稿审查未通过的，起草组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四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节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秘书处报送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查批准。

第二十七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发布公告。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网站上公开发布。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五节 复审

第二十九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秘书处组织开展标准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条 复审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除三种形式。废除的标准需要重新申请。复审形式有会审和函审两种形式。审查结束时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三章 经费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经费来源：

- （一）有关政府部门和协会的拨款；
- （二）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三）编制单位的资助。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经费包括调研费、试验费、起草人员劳务费、专家审查费、会务费、材料费、差旅费、办公场地费和标准管理费等。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经费管理：

（一）标准经费由协会统筹管理，单独核算、合理安排、节约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二）在标准立项公告发布后 15 日内，协会与负责起草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确定标准经费预算；

（三）按项目合同书 1-3 万元/项或者按项目合同书预算经费的 10%作为协会标准管理服务费；

（四）标准经费的开支项目参照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著作权归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所有，由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刷和发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